

《加拉太書》讀經課程

【宗旨】熟悉並掌握《加拉太書》論及福音真理的真確性，超越性，與實際應用；因而幫助我們過一個得享神兒子自由，並在聖靈中過新造的生活。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1.	《加拉太書綜覽》——基督徒的真自由	加二 4，二 20，三 1~3，五 1
2.	《加拉太書第一章》——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	加一 1~24
3.	《加拉太書第二章》——保羅為福音真理辯護	加二 1~21
4.	《加拉太書第三章》——因信所得之福的論述	加三 1~29
5.	《加拉太書第四章》——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加四 1~31
6.	《加拉太書第五章》——聖靈所結的果子	加五 1~26
7.	《加拉太書第六章》——屬靈人的生活和記號	加六 1~18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2008~2014\)](#)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大光讀經日程網站](#)
- (五)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曠野的筵席》，《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和《福音問題》
- (六) 摩根 (Campbell Morgan) 《解經叢書》(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靈修亮光叢書》(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七) 邁爾 (F. B. Meyer) 《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八) 宣信 (A. B. Simpson)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九) 艾朗賽(H. A. Ironside)[\(Galatians , Ephesians\)](#)
- (十) 麥吉 (J. Vernon McGee) [\(Thru The Bible\)](#)
- (十一)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 [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二) 史百克《使他們都合而為一》和《保羅所傳的福音》
- (十三)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和《基督福音的三根柱石》
- (十四) 陳希曾《加拉太書淺釋——在基督裏的自由》
- (十五)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 [聖經查經課程 \(Explore the Book\)](#)
- (十六)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十七)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七卷)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十八) 文森特 (M. 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加拉太書》大綱】

主題	福音帶來因信基督而有的自由					
經節	一~二		三~四		五~六	
大分段	福音的真確		福音的超越		福音的結果	
節經	一上	一下~二	三	四	五	六
細分段	使徒的職分	使徒的經歷	福音的得著	福音的承受	自由之律法	自由之生活
性質	保羅個人的見證		福音真義的論述		生活實踐的勸勉	
特點	自由的基礎		自由的得著		自由的生活	

第一課【《加拉太書》綜覽】——基督徒的真自由

【宗旨】本課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的三元素，包括：恩典，信心和聖靈——乃是在法理上，叫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得享神兒子的自由，而脫離律法、肉體和世界的捆綁；以及在主觀的經歷上，使我們順從聖靈，而在恩典中過自由，結果子的生活。

【背景】保羅在第一次旅行傳道時建立了加拉太眾教會，那時期他們對福音十分熱切。然而當保羅第三次旅行傳道，離開以弗所後，聽到加拉太眾教會受猶太律法主義者(Judaizers)之攬擾，偏離了基督恩典的福音，去從別的福音(加一 6)；並且同時有些人毀謗保羅，質疑他的使徒職分，否認他的權柄。為此，保羅執筆寫《加拉太書》，一面引述自己使徒職分的根源和他轉機的經歷，為其使徒的權柄辯護；另一面，更重要的是說明「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為的是要指出他們致命的錯誤，而挽救他們在信仰上的危機，使之棄謬歸真。

【本書的重要性】

- (一) 《加拉太書》被稱為「基督徒的自由憲章」，可以說是人進入神兒子自由的宣言。本書精闢地說明因信稱義的福音優越性；及簡潔有力地宣告我們在基督裏所擁有的自由；同時也指出福音真理的三元素，就是恩典，信心和聖靈。因此，任何人若想要知道我們如何因信得到在基督(恩典)裏所擁有的自由；以及向著罪惡，肉體和世界，並學習如何在聖靈裏過自由釋放和結果子的生活，就必須讀本書。
- (二) 保羅寫此書，嚴詞駁斥靠行為(律法)稱義的假福音，而指出人不能靠律法得救，也不能靠行為稱義；並且啟示在基督裏得著自由的真福音，而使人脫離一切律法原則的捆綁。如果沒有這本書，當時的基督徒可能將以守律法和受割禮為原則，成為猶太教中另一支派的教徒。因此，本書也是今世代應付儀式主義和新神學主義的兵器。對初信主的人來說，要在信仰上打好根基就必須讀《羅馬書》；要有美好的生活見證就必須讀《哥林多前後書》；要堅守真道就必須讀《加拉太書》。
- (三) 馬丁路得從這一卷書得著非常大的幫助，愛此書極深，甚至說：「加拉太書是我的，我許配了她，她是我的妻。」在十六世紀改革運動時，本書曾廣為引用，可以說這本書是震動歐洲改教的原動力。葛德(Godet) 說道：「路德是藉此書得釋放，而享自由，又執此武器衝入教皇制度。打倒了當時的物質主義的宗教，而建立福音真理的基礎。」馬丁路德的加拉太書註解，也影響了十八世紀約翰衛斯理，而帶進英國教會的大復興。筆者也因讀本書，在屬靈生命上有了極大的轉機，而生活和事奉上有了新的起頭。因此，本書不是一本可以輕看的書。

【如何研讀《加拉太書》？】研讀這一課之前將全書最少讀一遍(共 149 節，大約 20 分鐘)，而且要一口氣讀完，並且把有關「基督」(共 43 次) 和「自由」(共 11 次)的鑰節清楚地標明出來。此外，在未研究《加拉太書》以前，最好是先溫習加拉太人的歷史(記載在《使徒行傳》十三與十四章)和熟悉保羅個人的背景(可參考邁爾《聖經人物傳——保羅》)。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六個主要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本課程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 (一) 《加拉太書》的主旨和大綱是什麼？
- (二) 加拉太人所面臨的信仰挑戰是什麼？他們犯了什麼錯誤？
- (三) 我們信主的人因信得著何等的福份？
- (四) 請比較：(1)恩典和律法(一 4, 6, 15；二 16, 21；三 3:6—14)；(2)信心與行為(二 15；3:7, 12)；(3)聖靈與肉體(五 16~26)；(4)十字架與世界(二 20；五 14；六 14)。
- (五) 《加拉太書》五章所載，在肉體中和在聖靈中的結果是什麼？
- (六) 保羅福論及音真理與「十字架」、「信心」、「聖靈」的關係是什麼？

【本書鑰節】「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
(加二 4)本節指出保羅的託付和使命，乃是傳揚在耶穌基督裡可得著真自由，以致人不用靠律法而得拯救。故保羅對假弟兄引進來的異端，毫不妥協，免得他們損害福音真理的真實性質，使人失去在基督裡的自由。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這一節聖經指出正常基督徒生活的秘訣。因為我們與基督聯合，昔日的「舊我」已釘在十字架上；如今有基督復活的新生命，故從此應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出祂的生命。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 1~3)這些問題顯而易見，加拉太人受了迷惑，接受別的福音，而放棄因信稱義的真理。故保羅以「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受了聖靈」，「聽信福音」和「靠聖靈入門」的得救事實，提醒他們回到憑信心、靠聖靈過基督徒的生活。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本節指出基督的救恩，已經使我們脫離罪惡、肉體、世界，以及律法的捆綁，叫我們得享神兒子的自由，並靠著聖靈，在恩典中過自由釋放的生活。

【本書鑰字】「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 (加二 4)——也可說是我們因信「基督」而有的「自由」，包括：(1)在法理上，脫離一切律法的系統和制度，而不再受其字句與禮儀之束縛，而成為真實自由釋放的基督徒；(2)在主觀的經歷上，完全進入屬天屬靈的境界，而享順從聖靈的自由，故不再受屬肉體和屬魂之境界的那些屬人教訓與屬地事物的束縛。「基督」之名在本書出現有 43 次之多，「自由」有 11 次之多，新約最多。「基督」乃是每一件屬靈實際的鑰匙，帶領我們進入自由的生命，能夠叫過自由新造的生活(五 1)。因「基督」照著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救我們脫離了這邪惡的世代(一 4)，並釋放我們脫離了一切罪惡的捆綁(二 21，三 22)；祂釘在十字架，受了咒詛，為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三 13)，離棄舊人的生活(二 20，五 24)、世界的系統和制度(六 14)；祂成功了救贖，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四 4~7)，並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三 14)，因而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五 22~25)。史百克說得好，「基督！基督是什麼？基督是誰？基督有何意義？他所體現的是什麼？每一樣令神滿意的事物都在基督裡面，為什麼？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神有完滿的、終極的、完整的答案。基�能達到神的每一個要求，而且也已經達成了。無論在哪裡，基督都能完全討神喜悅。喔！但願我們能夠明白基督的所是，基督何等偉大，基督何等奇妙！『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基督，那位永遠榮耀的基督，那位倒空自己、卑微的基督，那位得勝生命的基督，那位大能十架、復活、回到榮耀中、現在坐在寶座上的基督，就在你裡面，就在我裡面！我們還能要什麼——我們還能有什麼——比這更大的呢？」

本書其他重要的關鍵字包括：「信」(22 次)、「聖靈」(16 次)、「律法」(31 次)、「義」(13 次)、「恩典」(7 次)、「兒子」(14 次)、「割禮」(13 次)、「肉體」(15 次)。

【本書簡介】《加拉太書》的全書的主題是「在基督裡的自由」，特別注重「因信稱義」的恩典福音。基督的「恩典」乃是藉著十字架解決了我們受「世界」、「舊我」和「肉體」的束縛，同時也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救贖出來，而使我們因「信」神兒子的得以因信稱義，並得著所應許的「聖靈」，而憑「聖靈」過自由新造的生活。本書頭兩章(一至二章)是保羅為他的使徒職分和傳恩典福音的權柄辯護，並證明福音的真確性；接著兩章(三至四章)是保羅重申恩典福音的內容，並證實福音的超越性；最後兩章(五至六章)是保羅指出恩典福音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使人脫離律法的挾制，而跟隨「聖靈」，過新造的生活。

【本書大綱】本書共六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

- (一)福音真理的真確，乃是我們得自由的基礎(一至二章)——單單信靠神所啟示與同活的基督。
- (二)福音真理的超越，乃是叫我們享有自由的內涵(三至四章)——脫離律法的咒詛；得著兒子的名分。
- (三)福音真理的實際，乃是使我們過自由的生活(五至六章)——聖靈裡的自由，不再受肉體的捆綁；蒙福肢體的生活；作新造的人。

【本書特點】

- (一)本書在新約中佔了相當重要的地位，它與《羅馬書》和《哥林多前後書》可列為福音書信，因它們都較著重論到福音的內容，就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羅一 3~4；林前二 2；林後十三 3~4；加三

1)。就對象來說，《羅馬書》是給普世人(罪人)的福音；《哥林多前後書》是給屬肉體之信徒的福音；《加拉太書》則是給從恩典中墮落之信徒的福音。就內容來說，本書與《羅馬書》同是講論「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的書信，一正一副。《羅馬書》是從正面說人稱義是本乎神的恩，是靠著神的義，是藉著人的信；《加拉太書》則是從反面說人不能靠律法得救，也不能靠行為稱義。

《羅馬書》是說甚麼是福音真理，為的是要防止未來的流毒；《加拉太》書則說甚麼不是福音真理，為的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這兩本書內容相近，但《加拉太書》比較簡單，而《羅馬書》則較豐富，可以說《加拉太書》是啓稿，而《羅馬書》則是全篇。

(二) 本書的主旨是章論及福音帶給我們的自由，包括：

1. 福音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單單信靠神所啟示的基督純正的福音(加第一章)。

2. 福音告訴人得著自由的好處——

(1)得著自由就不必受割禮(二 1~10)；

(2)得著自由就不必隨猶太人的生活方式(二 11~21)；

(3)得著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三至五章)。

3. 福音教導人怎樣過自由新造的生活——

(1)在聖靈里的自由取代了被肉體捆綁(五 1~六 10)；

(2)藉基督的十字架對付舊人，而作新造的人(六 11~18)。

(三) 本書是保羅對因信稱義，及因義得自由的宣言。他寫下這篇基督徒的自由憲章，給那些即將丟棄他們在基督裡擁有的無價自由的人。因有些猶太律法主義者影響了加拉太的信徒，要他們捨去自己在基督裡的自由，作律法的奴隸。保羅於是寫此書駁斥他們靠行為稱義的假福音，並且說明因信稱義的優越性。

(四) 本書把福音與律法之間的關係清楚交代，福音是神早已向亞伯拉罕應許的，並且是要藉著他那一個子孫——耶穌基督臨到人，叫人因信祂就能承受福氣(三 8，14，16)，這是神白白的恩典。然而人不認識恩典，於是神就在四百三十年以後賜下律法，作人訓蒙的師傅，好顯明人的過犯，直到基督來到，使人因信稱義(三 19，22~25)。所以神原初的心意是要藉基督把福音白白的帶給人，律法的功用不是與福音相對的，它是後添的，為將人犯罪的本相暴露並引向基督(福音)，而福音亦達致成全律法的目的。基督已經來了，也完成了全備和恩典的福音，律法的功用既已達到，就不該再回到律法裡去，若想靠人的行為(功勞)而稱義、得救，那是愚昧、無知、從恩典中墮落，想廢掉神的恩，使基督的死歸於徒然(一 6，二 21，三 1，五 2~4)。保羅在本書中將兩福音與律法作出比較，藉此給我們看見福音是遠超過律法的。

	福音	律法
設立	神單方面應許，無條件的	經中保為雙方面設立，有條件的
要求	信心	行為
根據	神的恩典	人的努力
憑藉	聖靈	肉體
結果	成為神的兒子	成為奴僕
承受	稱義、自由	咒詛、轄制

(五) 對比是本書的特點之一，例如(1)恩典和律法(一 4，6，15；二 16，21；三 3：6—14)；(2)信心與行為(二 15；3：7，12)；(3)聖靈與肉體(五 16~26)；(4)十字架與世界(二 20；五 14；六 14)。此外，保羅用這樣對比的方法來解明福音的超越性，例如「屬靈的」勝過「屬肉體的」(三 3)；「信心」勝過「行為」(三 2)；「被稱為義」勝過「靠律法行義」(8、11 節)；「得福的」勝過「被咒詛的」(9、10 節)；亞伯拉罕得的「應許」勝過摩西的「誡命」(12~14 節)；「亞伯拉罕的約」勝過「摩西的約」(16~22 節)；「長大成人」勝過「被監管的小孩」(25、26 節)。「兒子的地位」勝過「奴僕的地位」(三 26，四 6)；「兒子成長的權利」勝過「在律法做無能為力的嬰孩」(四 1、3、5)；「自由」勝過「受捆綁」(四 8、21~31)。單就這些對比來說，這卷書信已是

值得我們小心再三研讀了。

(六) 本書可以看見屬靈生命的成長。可以分為二個不同的階段：其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二 20)；另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四 19)。這說出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一面祂是活的；另一面祂要成形在我們裡面(長大，成熟)。這生命需要長大，需要成形。生命長大、成形的表現，在於結果子。結果子是表示生命成形了，生命滿到一個地步，就結出果子來，那看不見，無形的生命，漸漸長成有形的生命——果子，讓人看見，這叫作成形。故此五章 16~23 節說到兩種生命所結的果子：一種是順著肉體，放從情慾，所結出來的就是敗壞的果子；另一種是順著裡面的主生命的感覺而生活行事，就結出聖靈的果子，顯出神兒女一切的美德，過著滿了仁愛、喜樂、和平的生活。我們如果不讓基督活著，仍憑著肉體生命而活，結果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七) 本書論到三大重點，是在經歷福音的事上不可或缺的：十字架、信心、聖靈。

1 十字架(共用 9 次)——基督的十字架是福音的中心內容，它救我們脫離：

(1) 律法及其咒詛：「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二 19~20，四 4~5)「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三 13)

(2) 肉體及其私慾：「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五 24)

(3) 世界：「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六 14)

2 信心(共用 22 次)——包括信念，信服和信靠。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是真確的事實，但我們還需要藉著信心把這些客觀的信念，信服過來，在信靠裏經歷；不然，救贖的事實於我們仍是沒有關係的。

3 聖靈(共用 16 次)——當人憑信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實，聖靈負責把這些實施在人身上，成為人主觀的經歷，叫人被稱義，並進一步脫離律法、肉體和世界的轄制，得著真正的自由，且結出聖靈的果子，這就是成聖的生活。因此我們是靠聖靈得生，也當靠聖靈行事(五 16~25)。

【默想】

※ 「《加拉太書》：世上永恒的屬靈自由『大憲章』。」——歐德曼

※ 「無論古今任何文字，未有能與之相比的。保羅靈力，都是在此區區小箋上彰顯，遠大眼光，敏捷辯才，辛辣諷敕。凡可以用作辯論有力者，悲憤、熱切、溫柔、委婉，都聯合起來，傾心吐膽，一氣呵成，如泉湧，如電閃，不可抵禦。」——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感謝你賜給我們《加拉太書》！願你聖靈的大能保守我們在基督裡所擁有的自由，並且學習在聖靈裡過自由新造的生活。求你將你兒子啟示在我裏面，叫我們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因而讓我們的思想、意志、情感、生活、動作，乃是根據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並且叫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使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詩歌】「耶穌，我來就你」(《聖徒詩歌》294 首)

一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耶穌，我來！耶穌，我來！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疾病，進入你健全；脫離貧乏，進入你富源；脫離罪惡，進入你救援，耶穌，我來就你！

二 脫離失敗羞恥的結果，耶穌，我來！耶穌，我來！進入十架榮耀的收穫，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痛苦，進入你安寧；脫離風波，進入你平靜；脫離怨歎，進入你誦稱，耶穌，我來就你！

三 脫離狂傲不平的血氣，耶穌，我來！耶穌，我來！進入完全有福的旨意，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自己，住在你愛裏；脫離絕望，等候你來提，離地上騰，如鷹展雙翼，耶穌，我來就你！

四 脫離撒但死亡的權勢，耶穌，我來！耶穌，我來！進入基督生命的恩賜，耶穌，我來就你！

脫離敗壞無底的深淵，進入護庇安歇的家園，永永遠遠瞻仰你榮顏，耶穌，我來就你！

視聽——耶穌，我來就你～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史理伯(William T. Sleeper, 1819~1904)。他自神學院畢業後，先後在麻州及緬因州從事佈道事工超過 30 年，並協助建立了三個教會。這首受人歡迎的福音詩歌，在詩中，說出我們需要「脫離」(共 13 次)的各個方面——捆綁、憂愁、黑暗、疾病、貧乏、罪惡、失敗、痛苦、風波、怨嘆、狂傲、絕望、敗壞；並指出基督是我們所有問題的答案，而帶我們「進入」(共 9 次)——自由、喜樂、光明、恩典、神的旨意、父家、安寧、庇護、稱讚；因此，我們只需「耶穌我來」(共 16 次)。

第二課《加拉太書第一章》——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

【讀經】加一 1~2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恩典福音的意義和目的；以及明白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而證明自己的使徒職分和職事是出自神的揀選和呼召，和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的。

【主題】《加拉太書》第一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問安(1~5 節)；(2)保羅責備加拉太人，竟順從別的福音(6~10 節)；和(3)保羅領受神啟示，而為所傳的福音辯明((11~2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 《加拉太書》中福音的意義：(1)內容——乃是神的兒子(1, 16 節)，而非人的意見和道理 (1, 11 節)；(2)緣由——乃是父神的旨意，基督的救贖，聖靈的能力(4 節)，而非出於人天然熱心，和人為的鼓動；(3)根據——乃是從神的啟示來(12 節)，而非任何教規、信條，以及人的遺傳、吩咐等等；(4)目的——乃是從一切捆綁人、轄制人的系統和制度得著釋放(4 節)。

(二) 保羅為其使徒職分和職事辯明：(1)他蒙召的經過——神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施恩召他，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並叫他把祂傳在外邦人中(15~16 節)；(2)他生命極大的轉變——信主之前，為祖宗的遺傳熱心與逼迫教會者(13~14 節)，而信主之後，各處傳福音，使人歸榮耀給神(22~24 節)，並全力以赴為福音爭戰(7~10, 16 節)；(3)他所傳福音信息(11 節)是直接地由耶穌基督得著啟示(16 節)，並在亞拉伯曠野單獨與神相交而證實(17 節)，故不是從人領受，也不是受人教導，也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11~12, 16 節)。

【簡要】《加拉太書》基本主題就是出自這卷書第一章的——「我所傳的福音」(11 節)。在這封短短的書信中，福音這個詞共出現 14 次，就是指保羅所傳的福音真理。本章保羅強調他所傳的福音信息，乃是直接從耶穌基督啟示而來，並根據自己主觀的經歷而證實。

1~5 節是保羅的問安。保羅首先強調他的使徒職位不是由人安排的，乃是直接來自那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親自向他顯現並揀選(徒九 15)。然後，保羅為他們祝福，願恩惠平安歸予他們。接着，保羅簡潔地概括他所傳講的整個信息，就是基督遵照父神的旨意，為罪人捨己，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在希臘文裏面有「風俗」的意思)。為此他將榮耀歸與神。

6~10 節是保羅情詞迫切地責備加拉太教會的轉變。本段保羅的言詞激烈尖銳，措詞非常直率，毫不留情地指斥加拉太人，那麼快地竟去順從「別的福音」。「別的」這字在希臘原文(HETEROS)特別是指著別的不同類型的意思。「別的福音」根本就不是基督的福音；它不過是猶太主義者的詭計，把它偽裝成福音的樣子。他們也傳基督的死和復活，可是他們在開始時加了割禮，在最後加了守律法，福音的中心卻沒有改變。這種福音完全不是福音，只是真理的扭曲。這是因有人在各處攬擾拉太人，迷惑他們偏離基督恩典的福音，而這些人要更改福音(原文有扭轉方向之意)，使福音變質。因此保羅兩次宣告無論是誰傳不同的福音就該被咒詛。保羅在此表白他傳這「福音」，不是要討人喜歡，而是要當基督的僕人。

11~24 節是保羅說明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首先，保羅提出了三個「不」——「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的，而清楚地指明了他所傳的福音是直接從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的。為要證實他所言非假，他述說他蒙召的經歷和得救的見證。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曾逼迫殘害教會，為他祖宗的傳統而熱心。然而神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他，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啟示在他的裏面，並且差遣他在外邦人中傳福音。接著，保羅提及領受福音職事時的三個「沒有」，說明他並「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而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他也「沒有」見過其他使徒。保羅成為基督徒之後，直接到阿拉

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得救三年後，他訪問耶路撒冷，見到彼得和雅各。以後他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然而在猶太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他。他們只聽說那逼迫基督徒的人已信了主，並向別人傳揚基督。他們就為保羅的緣故歸榮耀給神。

【鑰節】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本節提醒我們，神的救恩不只救我們免去罪惡的刑罰，並且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權勢。

【鑰字】「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保羅寫《加拉太書》，為了要挽救加拉太人在信仰上的危機，使之棄謬歸真。本節保羅指出福音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也就是使我們脫離一切撒但系統的權勢，包括這世代的世風和世俗(弗二 2；雅四 4)；並且進入在基督裡自由的新造生活。

「世代」在希臘原文(aion)特別是指著時間來說，特別是指入所處那個的短暫的、撒但目前統治的、在改變中、沒有價值的時代。因為整個世界和其中的諸世代掌握在魔鬼的手中(約壹五 19)。因此「世代」是撒但系統的一部分，用來篡奪人並霸佔人，使人離開神和神的旨意，故稱為「現今這邪惡的世代」(原文)。感謝神，因基督救贖的工作，我們雖活在這個世界裏，但分別出來，可以過一個不沾染世俗邪惡的生活。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保羅的問安(1～5 節)—保羅寫信祝福，說明使徒職權的來源；
- (二)保羅的責備(6～10 節)—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並斥責更改福音的人；
- (三)保羅的辯明(11～24節)—保羅所傳福音是由神特別啟示來的，今蒙神的選召，各處榮耀主名。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 4)本節短短的幾個字說出了全書的主題，並扼要地說明恩典福音的四方面：

- (一)根源—「照我們父神的旨意」。救恩是神為人預備，因為是根據神主權的旨意。神的旨意說出了祂的意願和決心，也包括了祂的時候、方法和計劃(約七 6, 8, 30；八 30；徒二 23)。我們今日成為神的兒女，豈是偶然呢？
- (二)內涵—「基督」。我們得著神的救恩，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也不是出於自己的好行為，乃是因相信和信靠基督，此外別無他法。我們的生活是否以基督為中心呢？
- (三)緣由—「為我們的罪捨己」。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藉捨己，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本是無罪的，卻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 21)。我們得救後豈可仍活在罪惡的權勢中呢？
- (四)目的—「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這罪惡的世代」不但是指道德和政治上的敗壞也包括宗教敗壞的體制，也就是一切使人離開神和神旨意的系統和制度。耶穌基督的救恩，不只救我們脫離永遠的滅亡，並且救我們脫離撒但的權勢。因此我們雖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因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不再屬於這個世界的體制，生活也不再與世浮沉、隨波逐流。我們生活中的優先次序、思維、想法、興趣、愛好、風尚、理想、盼望、目標…，是否與神救我們的目的一致呢？

【脫離世界】在慕迪的家鄉諾斯斐特(Northfield)，有一棵蘋果樹長在一所學校附近。鎮上有一條規定，伸到街上的果子是屬於公共的，在籬笆內的屬於樹的主人。因為那棵蘋果樹一半伸到街上，所以常常受到掃把柄，棒子和碎磚片的光顧。慕迪還小的時候，他們那些小男孩常常等在那裡，看看是否有蘋果紅了；但是慕迪從來沒有在那棵樹上摘到一個成熟的蘋果。他相信其他的人也沒有。每次經過那樹，他總會發現許多掃把柄，或棒子、棍子之類的東西在那裡。慕迪說，有許多基督徒正好生活在交界線上，一腳在世界，一腳在教會，因此，他們挨到棍子比任何人都多。世界要叫他挨棍子，會說：「我總不要信這人的神。」教會也會叫他挨棍子，如經上所說：「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也是這樣。……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一：7, 8；四：4, 8)。要神又要世界，這是心懷二意，犯屬靈的淫亂，是神所定罪的。所以，如果你想要得能力，離開那條交界線越遠越好。

倪弟兄說：「得救乃是脫離世界。人只要混在世界裡，他就已經是沉淪的。凡不是與主站在一個地位上

的，凡是與主的地位相反的，就是世界，就非脫離不可。凡世界上的人認為基督徒所不能作的事，你們都得離開。」

【默想】

- (一) 1~5 節保羅的問安說出父神的旨意，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在人生的焦點上，我們如何才能免受世界潮流的衝擊呢？我們如何才不受這個世代的影響呢？
- (二) 6~10 節說出保羅愛之深、責之切的責備，因加拉太人竟去順從別的福音。在信仰上，我們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否是福音加上科學、哲理、神蹟、屬靈偉人、宗派組織、社會慈善…等等？我們如何辨識何者為別的福音呢？若有人在教會裡傳講似是而非的教訓，我們應如何拒絕呢？
- (三) 11~24 節說出保羅以「分別」、「恩召」、「啟示」、「傳揚」的生命轉變經歷，證明自己使徒的身份，乃是由神而來，而不是由於人。他在母腹裏被神分別，在恩典裏蒙神呼召，在啟示裏受神差遣去傳揚。在經歷上，我們是否在生命中曾直接地與耶穌基督相遇相會和相接觸，而生命成長和改變呢？
- (四) 17 節保羅說出他前往亞拉伯曠野，單獨與主相交，在祂福音的亮光下，證實從天上来豐盛的啟示，更深認識復活祂的權能。在事奉上，我們是否曾在曠野中學習，叫我們對基督有更豐滿和完全的認識呢？

【禱告】親愛主，我們雖活在這個罪惡的世代裏，但叫我們我不受它影響，不離開祢和祢的旨意。

【詩歌】「榮耀之釋放」(《聖徒詩歌》100首另譯)

一 我曾被罪惡鎖鍊之捆綁，像奴不自由，痛苦難當；
但耶穌斷開我一切鎖鍊，榮耀之救恩，使我釋放。
(副)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二 主使我脫離情慾和嗜好，脫離我妒忌，恨惡狂傲：
脫離我世俗虛空之幻想；亦使我離去一切憂勞。
三 主使我脫離驕傲和愚昧，脫離我溺愛金錢迷惑；
脫離我惱怒，暴躁之性情；榮耀之釋放，無窮喜樂。

視聽——榮耀之釋放～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李理納(Haldor Lillenas，1885~1959)。1906 年，有一天他在街頭，聽到一個年輕的女孩唱一首母親期待她浪子歸家的詩歌，深受感動，知道自己必須重生。兩週後，他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奉獻，而後他的生命經歷了驚人的改變。他開始在各街頭佈道的工作中事奉。這詩首歌告訴我們，不論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榮耀釋放者，和祂有活的關聯，經歷祂榮耀之釋放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捆綁、轄制。

【金句】「我再說我們今日所生存的這個時代，恐怕沒有一件事比我們個人直接的與耶穌基督相遇相會和相接觸更重要。一切事的發生和決斷都是出自於我們個人直接與耶穌基督相接觸，不是藉著甚麼人，也不是藉著甚麼事、物、報章、制度、或其他任何媒介。如果今日我們所行作的一切事不是根據於我們個人直接與耶穌基督相接觸，就證明我們不是活在新時代基本的性質和原則中，而是活在舊時代屬魂的遺傳和律法裏。在經歷上雖然我們今日所遭遇的與保羅不同，但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能這樣說，『我個人直接遇見了耶穌基督，耶穌基督也直接遇見了我。屬靈的人和屬靈的書報可能曾經幫助我，但我不是由他們得來的。我不是由所謂正統基督教的某些有名望的代表得來，我乃是個人直接由耶穌基督得來』。哦，這是何等的一個挑戰和試驗！」—— 史百克

第三課《加拉太書第二章》——保羅為福音真理辯護

【讀經】加二 1~21。

【宗旨】這一課繼續幫助我們了解保羅如何引述自己的經歷和見證，而為福音真理的根源而辯護。

【主題】《加拉太書》第二章主題強調：(1)保羅奉啟示第二次上耶路撒冷(1~10 節)；(2)保羅在安提

阿當面責備彼得(11~18 節)；和(3)保羅生命的經歷(19~2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從保羅的榜樣中學習如何為福音真理辯護——(1)奉啟示陳說福音大能(1~3 節)；(2)捍衛福音真道，不容假弟兄破壞(4~5 節)；(3)和教會柱石相交，配搭(6~10 節)；(4)抵擋彼得的假冒(11~14 節)；(5)護衛因信基督稱義的真理(15~18 節)；(6)見證向律法死，與主同釘十架，因信神的兒子而活(19~21 節)。司布真(C H Spurgeon)曾經說過：「今天，不學會為真理辯護，很難成為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如果司布真的日子是這樣，現今的時代就更是如此了。

【簡要】《加拉太書》頭兩章是保羅為他使徒的職分來表白，並為福音真理辯護，而維護基督徒基本的信仰。本章 1~10 節敘述保羅奉啟示第二次訪問耶路撒冷的情形。本段我們看到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和使徒們的交通，印證福音的準確和真實，使徒們也印證保羅的職事。經過十四年之後，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是和巴拿巴、提多同行。保羅是奉啟示到那裏去，向弟兄們陳述如何在外邦人中傳福音，私下又對有名望的人陳說。保羅提到沒有勉強提多受割禮，因為有假弟兄窺探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要叫他們又成為律法的奴隸。接著，保羅強調他與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這些有名望之人，並沒有給保羅加增甚麼，無論在他所傳的福音或在他使徒的職分。但他們知道保羅是蒙神恩寵被差遣去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外邦人)，正如彼得受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人(猶太人)。而身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磣法、約翰向保羅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並期盼保羅顧念窮人的需要。

然後 11~18 節記載保羅在安提阿當面責備彼得。保羅看見彼得因怕從雅各那裡來的人，就退去不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信徒吃飯，其餘的猶太人和巴拿巴也隨夥裝假。於是保羅便義正詞嚴地指摘他們所行的不是，與真理不合。保羅這個行動是關乎基本信仰的大事，並不是弟兄之間的感情私事。接著，保羅解釋責備彼得的理由：(1)教會的合一，怎麼能分猶太人外邦人；(2)彼得言行不一，怎麼能勉強外邦人的生活方式猶太化呢；(3)人不是因律法稱義，而是因信基督稱義；(4)如果我們稱義後，卻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

就在這個關鍵上，保羅在 19~21 節寫下了那奇妙全備福音的真理，見證了他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的經歷。不但如此，保羅更宣稱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祂，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今日他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神的兒子愛他，為他捨己。這也是我們生命經歷的寫照。

【鑰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本節指出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的經歷，包括：(1)在法理上——「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已經」解決了我們的「舊我」；(2)在主觀的經歷上——「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如今」使我們每一天能因信而活。

【鑰字】「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來說明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不僅舊人已經與祂同釘而死；並神將祂擺在基督裏，且這位基督在他裏面替他活，並要從祂裏面活出來，而彰顯基督。然而，我們如何將這一個客觀已經成功的事實，落實成為我們今天主觀的經歷呢？在消極方面，經歷與基督同死，在神面前對付以前的那個舊「我」；在積極方面，經歷與基督同活，讓我們的思想、意志、情感、生活、動作等，乃是根據在我們裏面活著的基督。

史百克說得好，「保羅把他作基督徒、作神僕人的整個歷史，集中在一個焦點上。『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林後四 6)『那把我從母腹里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 15~16)『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一 11~12)怎麼會這樣呢？不單是客觀的、外在的，而是內在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在人類歷史中所發生過最驚人的一件事，莫過於那天正午發生在大數人掃羅身上的事，那時他明白到：那位他原來以為已經完了、死了、埋葬了的拿撒勒人耶穌，竟然是活著的，活著的，而且是真實活著的。想想祂是何等真實地活著呀！保羅說：『那位活著的——而且不單活在榮耀中——祂活在我裡面，在我裡面！』一個活的人，裡面活潑、真實的大能，是的，基督是裡面真實的大能。」

【住在我裡面的東家】倪柝聲弟兄講了一個見證，「在一次盛夏的季節，我在一個避暑的山上，寄居於一位機械工的家中。我覺得很喜樂，帶領他們夫妻兩人信靠救主。當我要回上海時，我留下一本聖經

給他們。在嚴寒的冬季，那位機械工每餐有喝酒的習慣，有時甚至過度的縱飲。不久，冬季來臨了，餐桌上又擺上酒。他現在的習慣是先低頭謝恩，而後用飯。但那天卻說不出禱告的話來！他試了一兩次都沒有效，就轉向他的太太說：『今天為甚麼禱告不來？到底錯在那裏？』他的太太把聖經拿來，翻來翻去，卻找不到亮光和答案。我本人又遠在上海，未能就近幫助他們。他的太太說：『你只管喝酒罷！』他沒有喝，因他知道必須先謝恩，但卻謝不來！最後，他不禁喊出：『把酒拿掉！』酒一挪開，他們兩人便心安理得的謝恩用飯了！

後來，他有機會到上海，就將這故事向我敘述。他用一句中國人慣用的話說：『倪弟兄，那位住在我裏面的東家，不許我飲酒。』我回答說：『很好！你以後要常常聽從你裏面的那位東家。』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 第二次上耶路撒冷(1~10 節)——捍衛福音真道，不容假弟兄破壞福音的真理，和教會柱石相交；
- (二) 在安提阿當面責備彼得(11~18 節)——在眾人面前裝假，就當面抵擋他；
- (三) 保羅生命的經歷(19~21 節)——見證與主同釘同活，今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這段經節對保羅不僅是一個寶貴的真理，也是一個成功的事實，更是一個主觀的經歷。所以保羅以他生命改變的歷程，來說明基督徒「因信而活」的奧秘：

- (一) 信的內容——「信神的兒子」。我們進入救恩唯一的路，不是憑著自己的修行，乃是藉著相信神的兒子；而我們享受救恩，也不是憑著感覺，乃是藉著信住在基督所已經完成的事實裡。
- (二) 信的緣由——因「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我們生活的全部就是對「捨己的愛」的反應。當我們親身體驗過「捨己的愛」的時候，就沒有任何代價不肯為主付上。
- (三) 信的果效——「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神已經將我們擺在基督裏。在消極方面，以前的那個舊「我」已經被對付，並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積極方面，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活乃是根據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所以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誰在我們裏面作主？是基督呢？或仍然是我們自己呢？

【讓主耶穌來彈琴】

- (一) 有一個不會彈琴的，坐在一個世界的名琴面前，試著去彈，結果所發生的是難聽的音樂，令人頭痛。後來有個音樂家來到，請求不會彈琴的讓位。及至音樂家坐下一彈，好聽的音樂就出來，琴的價值也就顯明，不失為世界的名琴了。我們或許就是這一個名琴，可惜落在不會彈琴的人手裏，那人就是我們自己。但是，我們若願意讓位給主耶穌，祂一下手，我們的人生就有真的價值；否則我們就是糟蹋自己。
- (二) 又有一個琴的故事。從前有個古琴，絃都斷了，只剩下一條。人人都說那是廢琴，毫無用處。但有一天，有一大音樂名手，把它拿來一彈，悅耳的音樂應聲而起，非常動聽。雖然琴只剩下一絃，但在名人手下，亦能發出絕世妙音。我們或者就是這一個廢琴，在人看來沒有甚麼用處；但你若讓主耶穌來彈，我們仍有極大希望，你的人生必定大大改觀，發出令神與人喜悅的歌聲，直到永遠。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上)。我們要不斷倚靠基督而活。這樣，我們的人生必奏出神和人都愛聽的音樂。

【默想】

- (一) 1~10 節說出保羅第二次上耶路撒冷。他順從神的啟示，尋求交通，尊重教會的決斷。在事工上，我們是否順服神的啟示？願意與弟兄們互相交通、印證嗎？
- (二) 11~18 節說出保羅當面責備彼得。他指摘所行不是，與真理不合。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而持守真理呢？
- (三) 19~21 節說出保羅生命的經歷。他與主同釘同活，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今天我們屬靈的問題是

誰在我們裏面作主？是基督呢？或仍然是我們自己作主呢？

【禱告】親愛主，教導我如何在生活言行中，不再憑己意，經歷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詩歌】「主活我裡面」(《生命詩歌》169首第1節)

前遠離神死在罪中，黑暗蒙蔽心眼；今蒙主話照明得知，主活在我裡面。

(副)主活我裡面，主活我裡面，哦，這是何等救恩，主竟活我裡面。

視聽——主活我裡面～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主活我裡面】(Christ Liveth In Me)的作者是威特(Daniel W. Whittle, 1840~1901)。他出生於美國麻省。在美國南北內戰的時候，他受了嚴重的槍傷，失去了右手，且被俘虜。他母親曾把一本小聖經塞在他的背包裡，但他從來沒有看過它。在養傷和囚禁期間，他非常憂悶，開始讀聖經。就在他看完了新約聖經的那天晚上，有人來敲門說：走廊的尾端有一個少年，十幾歲，快要死了，需要一個人為他禱告，但我們找不到牧師。那人接著對他說：「我的罪太大了，沒有資格為他禱告；你能不能為他禱告？」威特坦誠說：「我也不能阿，我不會禱告，也從來沒有禱告過，我怎能替別人禱告呢？而且我自己也是個罪人！」邀請者再懇求：「無論怎樣，我常看見你讀聖經，就斷定你是個禱告的人，跟我去好嗎？」威特不便再推辭。當那位生命垂危的少年人看見他，便說：「我年幼的時候是很乖的，也讀過聖經，但後來當了兵，就學壞了；現在我快死了，還沒有準備好去見神，怎麼辦呢？我可不能就這樣死去阿！求主赦免我！求主救我！請你為我禱告。」此時他不能不為這少年禱告，但又知道自己也是罪人，還未得救。當時他立刻跪在地上，抓緊那人的手，先為自己禱告說：「主啊，求你赦免我的罪，我願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他的心平安了，就為那個少年禱告；其後那少年被主接走了。威特事後回顧說：「我起身不久，那少年人就去世了。可是，在他臉上滿了安祥。那天我真信神了，神藉這少年人，把我帶回救主面前，並藉我使他仰望基督，使他相信基督的寶血有大能。希望那日我們能在聖城相見。」此後他知道主救了他，因為主活他裡面。

【金句】

※「我們要看見，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要用相信的心接受、要感謝讚美說：『主阿！是祢在我裡面活著。』每天清早起來，就對主說：『感謝讚美祢！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今天這一天我不活，要祢在我裡面來活！』如果你能這樣接受主的恩典，在你的生活裏，基督才能活出來。」——江守道

※「保羅清楚地要我們明白，他所集中的心思，都在救主的十字架上釘掉了，基督的生命也已完全替代。有人提到基督的生命，總覺得太神秘，好似不夠真實。但是不必疑惑，新約的真理永遠是實在的。」——邁爾

第四課《加拉太書第三章》——因信所得之福

【讀經】加三 1~29。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以及明白因信得福的原則與因信稱義的優越性。

【主題】《加拉太書》第三章主題強調：(1)加拉太人的經歷(1~5節)；(2)亞伯拉罕的例子(6~14節)；和(3)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15~29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信心的果效——(1)因信稱義(8, 16 節)；(2)因信得生(11 節)；(3)因信得著聖靈(3, 14 節)；(4)因信得神的應許(22 節)；(5)因信得產業(18 節)；(6)因信過兒子的生活(26 節)；(7)因信與眾聖徒合一(28 節)。

(二)律法的功用——(1)原是為過犯添上的(19 節)，好顯明罪為罪；(2)斷定人皆有罪(11 節)；(3)為咒詛罪人(11~14 節)；(4)將人圈在罪中(22~23 節)；(5)是訓蒙的師傅(24 節)；(6)是為基督作預備(19, 24 節)。

(三)應許之約優於律法之約——

經節	應許之約	律法之約
----	------	------

6~14 節	叫人得福	叫人被咒詛
15~17 節	應許之約在前	律法之約在後，後約不能毀棄前約
18	人承受產業乃本乎應許	若本乎律法，應許就算廢掉
16, 19~25 節	應許的福就是基督	律法只是在基督來到之前，暫時看守和訓蒙人而已
16, 19 節	神親自給的	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簡要】《加拉太書》又被稱為「聖經上的論證」。自本章起，保羅開始為福音真理的內涵辯護。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從加拉太人得救的經歷(1~5 節)、聖經裡亞伯拉罕的例子(6~14 節)和應許與律法的對比(15~29 節)，詳細闡釋因信稱義的優越性——使人脫離律法的咒詛；叫人因信接受聖靈，並得著兒子的名分。

1~5 節，保羅提醒加拉太的信徒蒙恩得救的經歷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保羅對他們懷著愛之深、責之切的態度，指出他們的「無知」。本段可以歸納成五個問題：(1)誰迷惑了你們？(2)靠行律法，還是靠信福音？(3)既靠聖靈開始，還靠肉體成全？(4)既曾為主受苦，豈是徒然？(5)神顯異能，是因信福音還是行律法？保羅指出加拉太信徒得救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的道理，因為：(1)他們相信主是因心眼看見耶穌基督釘十字架(1 節)；(2)他們領受聖靈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2 節)；(3)他們曾靠聖靈入門，如今不能轉靠肉身成全(3 節)；(4)他們曾為信仰而受苦，倘若變節，則所受的苦都歸徒然(4 節)；(5)他們經歷聖靈的大能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5 節)。

6~14 節，保羅以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事實為證。保羅引自創世記十五章六節，證明亞伯拉罕稱義乃是因著信(6 節)。他強調以信為本的人(無論外邦人或猶太人)就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7 節)。8~9 節，他並指出藉著聖經的記載，外邦人也要因信稱義，因神曾對亞伯拉罕說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創十二章 3)。所以他解釋，惟獨有信心的人，才能承受神應許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救恩之福。保羅引自申命記二十七章 26 節，指出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都在咒詛之下(10 節)。因為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他引述哈巴谷書二章 4 節的話，表示『義人必藉著信心而活著』(原文直譯)。11~12 節保羅根據利未記第十八章五節，又說律法的原則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但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那麼我們怎能不受律法的咒詛而存活呢？13~14 節，保羅說明基督披掛在木頭上(申二十一 23)，替我們受了咒詛，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就讓因信稱義的福臨到外邦人，讓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在 15~29 經節裡，保羅詳細闡釋應許與律法的性質和關係。首先，他指出應許優於律法：(1)神的應許之約既已立定，就不能廢棄(15 節)；(2)神應許之約的中心乃是基督(16 節)；(3)神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以先，故後約不能毀棄前約(17 節)；(4)神賜給產業是憑應許，不是憑律法(18 節)；(5)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19~20 節)；(6)律法把眾人圈在罪裏，是為應許之約效力(21~22 節)。那麼律法和應許是對立的嗎？斷乎不是！因為神賜律法的目的乃是把人圈在罪中，使人除了信耶穌基督，再也沒有別的出路。並且律法是訓蒙的師傅，乃是引導人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23~25 節)。保羅最後的結論是，我們這些信耶穌基督得著下列的福分：(1)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子(26 節)；(2)在地位上歸入基督，在生活上披戴基督(27 節)；(3)與眾聖徒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28 節)；(4)照神的應許成為承受產業的人(29 節)。

【鑰節】「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但信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將來的信顯明出來。」(加三 22~23，原文直譯)本節指出律法將眾人都圈在罪裏，其目的是要將所應許的福賜給相信的人。

【鑰字】「圈」(加三 22, 23)——在希臘原文(sugkleio) 是關閉，圍繞，監禁，在各方面圍住的意思。這幾個字在英文譯本裏，譯作 Shut up to faith。Shut up 的意思是關閉。這就是說，神往昔讓人被關閉在律法之下，為的是要人在律法下面，看見神聖潔的標準，也看見自己的完全無用。在律法之下，我們無法用自己的力量作好，更沒有希望達到神聖潔的標準。那麼在這樣完全沒有辦法的光景下，我們的出路是什麼呢？神將四面的出路都關閉了，只為我們開了一條信心的道路，就是要我們相信祂、信靠祂。所以，我們所信的福音，乃是信心的福音。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加拉太人的經歷(1~5 節)——靠聖靈入門，如今不能靠肉身成全；

(二) 亞伯拉罕的例子(6~14 節)——因信稱義，故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三) 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15~29 節)——

(1) 應許之約是在頒佈律法之先，故應許優於律法(15~22 節)；

(2) 律法是為引導人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受洗披戴基督(23~29 節)。

【鑰匙】《加拉太書》講出：(1)福音的本質，是神的恩典(共用 8 次)，而不是行律法(共用 31 次)，或靠受割禮稱義；(2)福音的接受，是人的信心，而不是靠行為；(3)福音的完成，是聖靈運行，而不是肉體的妄行。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因信所得之福：

(一) 因信稱義(6, 8 節)——亞伯拉罕因信，神就算為他的義，故我們蒙福之路乃是因信稱義，藉應許蒙福(justification by faith, preservation by grace)；

(二) 因信得生(11 節)——我們不是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乃是因信得以在神面前生活；

(三) 因信得著聖靈(3, 14 節)——我們因信得著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所得應許的福，乃是神應許的聖靈生命；

(四) 因信得神的應許(22 節)——神應許的福，惟歸給因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其他再無他法；

(五) 因信得產業(18, 29 節)——我們因信歸入基督，就與祂「成為一」，我們也成了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樣，我們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所得應許的承受人，那永遠的基業，當然也是我們的；

(六) 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26 節)——我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是神的兒子，可以親近神，並且享受神家中一切都有的豐富；

(七) 因信歸入基督(27 節)——我們受浸，乃是因信歸入基督，與基督同死同活，都是穿上基督的人；

(八) 因信與眾聖徒合一(28 節)——我們因信而得以「在基督裏」成為一個新人，脫離了一切人為的分隔區別。故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男的、女的，在基督裏都同歸於一。

【馬丁路得登石階】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站在衙門法庭裏的臺階上。那個臺階傳說有二十五層，後被搬到羅馬；因為君士坦丁王的母親，信了主耶穌，為主修了一個大禮拜堂，羅馬皇帝就把主耶穌受審所站臺階搬到那禮拜堂內，以留紀念。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天主教人說，誰跪爬臺階而上有功勞，可得赦罪，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馬丁路得是一宗教熱心者，追求靠行為得救，他第一次到羅馬，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爬到一半，聽見天上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他大受感動！義人既因信得稱為義，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從此他便堅定意志，反對羅馬教之靠行為稱義，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

【默想】

(一) 1~5 節指出加拉太人受猶太教迷惑和攬擾。讓我們回想從前是怎樣領受聖靈，而又該如何經歷聖靈更豐富的賜予吧！

(二) 6~14 節說出保羅以亞伯拉罕的例子，證明因信稱義的事實。讓我們把因信稱義與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連結起來吧！聖經為證。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我們是否不顧惜顏面和人情，而持守真理呢？

(三) 15~29 節指出應許之約與律法之約的對比，證明應許的超越性——使人脫離律法的咒詛；叫人因信接受聖靈，得著兒子的名分。讓我們因信過神兒子的生活，天天披戴基督吧！

【禱告】親愛主，以往我們因信得著了聖靈而重生；如今我們仍要因信過得勝的生活，支取享用祢所賜的應許和福分。

【詩歌】【有福的確據】(《生命詩歌》150 首第 1 節，另譯見《聖徒詩歌 560 首》)

有福的確據，基督屬我！預嘗神榮耀，何等快活！

蒙寶血贖回，領受恩賜；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

祝聽——有福的確據～churchinmarlboro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說：「詩歌是神所賜給人最美的賞賜，可以使人離開憂愁的重擔，又可以排除惡念的迷惑。」這話的真實意義可從這一首「有福的確據 Blessed Assurance， Jesus Is Mine」的詩歌中完全表達出來。誰也難以相信：這首充滿了活力，洋溢著喜樂的詩歌，竟然出自一位自幼盲目的女詩人的手筆，她就是近代神所使用的芬妮(Fanny J. Crosby 1820~1915)。她一生敬虔愛主，秉賦文學天才，作詩八千首。

在芬妮九十歲的生日會上，她說：「在這廣大的世界上沒有別的事比宣講救主的故事給予我們更大的快樂。因為：這是我信息，我的詩歌，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這是我信息，我的詩歌，讚美我救主，終日歡樂！」她還說她對聖經的愛護和真理的確認，在九十歲時比十九歲時更覺寶貴，信心更加堅定。當她 1915 年 2 月 12 日去世時，她的墓碑上寫著「芬妮阿姨」和「有福的確據，基督屬我！預嘗神榮耀，何等快活！」。

親愛的弟兄姊妹！但願我們像芬妮那樣，常以喜樂的心來「唱福音」把「有福的確據」唱到每一個人的心中！

【金句】

- ※ 「基督的福音，乃是信心的福音，信心必須要經過神的話語。神的話語好像是客觀的、是歷史性的，但是這個信心卻是扎根在歷史、在客觀、在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上面。如果不是主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有這一件事實，我們怎樣去相信，也不能得救，罪也不能得到赦免。」——江守道
- ※ 「在加拉太書中三章中的論據中，保羅有好幾處把稱義(7 節)與接受聖靈(6 節)連結起來，因此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對這位使徒來說，把稱義的地位與經歷聖靈分開是不可想像的。」——威廉姆斯(Sam K. Williams)
- ※ 「以前我以為聖靈的同在需要我長期努力保持的，現在我明白聖靈只以單純的信心來領受，領受神最大的豐富。遠超情緒方面的反應。」—— 邁爾

第五課《加拉太書第四章》——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

【讀經】加四 1~31。

【宗旨】這一課繼續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的內涵；以及明白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福分與權利。

【主題】《加拉太書》第四章主題強調：(1)兒子的權利(1~11 節)；(2)基督成形之勸勉(12~20 節)；和(3)夏甲與撒拉之喻(21~3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因信稱義所帶給我們的福分——(1)從律法以下被贖出來(5 節)；(2)得著兒子的名分(5 節)；(3)裏面有兒子的靈(6 節)；(4)能呼叫神為阿爸、父(6 節)；(5)不是奴僕，乃是兒子(7 節)；(6)靠著神為後嗣(7 節)。

(二)憑應許生的兒女和按血氣生的兒女的對比(23 節)——

經節	憑應許生的	按著血氣生的
24~26，31 節	是自主(自由)的兒女，憑著神的應許享受恩典	是為奴的兒女，靠著肉體來遵行律法
25~26 節	屬天的	屬地的
27，29 節	前者(憑神恩典的作為而生的)要比後者更多	後者要逼迫前者(按靈生的)
30 節	能承受產業，有分於神的國度	不能承受產業，要被趕出去

【簡要】本章保羅繼續討論律法和因信稱義的關係。雖然第三、四章都是論因信稱義的超越性，但每一章的重點仍然是不同的。第三章論這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新地位和關係，而第四章論及因信稱義帶給我們的權利，強調的是我們得救之後，憑信心過神「兒子」的生活。

1~11 節的重點是我們既已得著兒子的名分，就不要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因為：(1)從前在律法底下，有如孩童受管束(1~3 節)；(2)但神差遣祂兒子，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4~5 節)；(3)如今我們

裏面有兒子的靈，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神的後嗣(6~7 節)；(4 我們)既已認識神，就不要再像從前那樣謹守禮儀、規條，否則就是作律法的奴僕(8~11 節)。所以，保羅要加拉太人回想得救時的情景，而不要回去作律法的奴僕。他們從前作奴僕，是因不認識神。現在既然認識神，怎麼還要歸回那些「懦弱無用的小學」，再作奴僕呢？他們若是還謹守猶太教的那些日子、月份、節期，保羅害怕在他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

12~20 節是插入保羅的一段勸勉的話，也可以說是保羅內心的表白。首先，保羅勸勉加拉太人效法他。接著，他稱讚他們以前的愛心。保羅第一次傳福音給他們時(徒十三 1~十四 28)，是因為身體有病。而他們雖然受此試煉，卻沒有輕看他，反而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當時他們甚至願意為保羅犧牲自己的眼睛。然而今非昔比，如今他們待保羅竟如同仇敵。只因保羅將真理告訴他們，而他們又中了猶太派律法主義者的離間計。這樣的轉變令保羅痛心，然而他不顧他們的無知、幼稚，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直到他們裏面的基督成形。

21~31 節，保羅引亞伯拉罕所生的兩個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的歷史，證明我們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而不是憑律法作奴僕。保羅用十分簡潔的話，將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的分別——以實瑪利是按血氣由使女(夏甲)所生，以撒是憑應許由自主之婦人(撒拉)所生。這裏所記的事例，記載於創世記第十六章至十七章 27 節。保羅在此指出，這兩個婦人預表兩約。夏甲預表出於西乃山的律法之約(舊約)，生子為奴；而撒拉預表應許之約(新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為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1 節，解明她能作我們的母親，乃是從神的應許來的。他藉此說明，如今我們都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然而以實瑪利曾嘲弄以撒(創二十一 9~10)，現今那些從肉體生的也常常逼迫那些從聖靈生的。保羅引自創二十一 10，說明憑血氣的不能承受產業。最後保羅提醒我們，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僕，而是應許所生的兒女，應憑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裏(加五 1)。

【鑰節】「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本節指出保羅提醒拉太人，他正在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而是為了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裏，也就是讓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

【鑰字】「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成形」在希臘原文 (morphoo) 是形成，組成的意思，就如生命胚胎在母腹裡形成的過程。文森特(M. Vincent)認為此字不是指一種外表或一時的改變，而是指著面真實的改變，即在裡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因此，基督徒生命的長進不是外面的「效法」，乃是從裏到外的「成形」。本句說出保羅對待加拉太人，有為母的心腸。保羅乃是在基督裡生了他們(林前四 15)，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然而，他們在生命上仍然十分幼稚，對基督的認識和經歷仍然十分膚淺，並且如今對待保羅的態度竟如同仇敵(16 節)。保羅在靈裡十分難過、焦急，因此願再受生產之苦，使基督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不斷的長大，直到基督在他們裏面逐漸「成形」，使他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邁爾說得好，「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若真相信祂，好似葡萄樹汲取養分，肺部吸入空氣，蒸汽機輸入蒸氣，但是祂奉未成形在我們心裡。在整個深切的過程中，只有哀樂或盼待未成全的願望，還是不夠的，我們的舊性情、罪惡的老我必須除去；基督要在裡面完全作主，漸可成形。求主在我裡面增長，其他一切都會消逝。我日日更親近祂，使我脫離罪汗。求主使我的「老我」逐漸縮小，你是我的生命與目標，求主使我藉你恩典，更適當見證你的聖名！保羅提到生產之苦，表明基督的形成是經過苦難的。也許在苦楚的爐中會使基督更快的形成。有人說：我的痛苦實在受不了。我體會到在裡面，有一部分是身體的痛楚無法侵擾的，這就使我知道，必是神的同在，使我心中有確據有滿足，我的心好似浸淫在陽光之中。保惠師已經來到，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兒子的權利(1~11 節)——被贖得著兒子的名分，就不受律法的管束；
- (二)插入的勸勉(12~20 節)——願再受生產之苦，直到他們裏面的基督成形；
- (三)夏甲與撒拉之喻(21~31 節)——要作憑應許生的兒女，而在基督裡承受產業。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兒子名分的權利(1~11 節)——保羅以「奴僕」與「兒子」的身分，比喻作基督徒與「律法」並「被救贖」之間的關係，更透徹地說明因信稱義使人作兒子，而律法使人作奴僕。在這比喻中，保羅指出：

- (1)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孩童雖是預定承受產業的主人，卻與奴僕毫無分別。在神預定的時候來到以前，服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並且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
- (2)兒子是指那蒙救贖的人。神差遣祂的兒子，救贖我們脫離律法，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並且神差遣祂的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使我們能以呼叫阿爸爸。這證明我們不再是奴僕，乃是「後嗣」了，而「後嗣」就是承受產業的人。

(二)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裡(19 節)——從加四 19 這處聖經來看，基督徒追求的目標，乃是讓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成形(長大，成熟)，使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在《加拉太書》可以分為二個不同的階段：其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加二 20)；另一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成形(加四 19)。這說出基督在我們裡面作生命，一面祂是活的，要在我們裏頭掌權、運行、作我們的能力，帶著我們過生活。另一面祂要成形在我們裡面，就是把基督作成並組織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也就是祂的成分在我們裡面加多，直到神本性的一切，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使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我們(弗三 19)。

基督的內住是我們重生得救時立即得著的，然而基督在我們裏面的成形卻是漸近的，需要時間，如同婦人的懷孕是經過了九個月，所懷的胎才充分成為人形。所以我們若是正常的基督徒，必定生命會長大。因為基督在我們裏面不斷地作工，使我們越過越像主，至終模成祂的榮形。然而我們怎樣使生命正常的長大、成熟呢？消極方面要藉著十字架，拒絕所有防礙和傷害生命長大的人、事、物；積極方面乃是要接受生命所需要的供應，直等到基督成形在我們的身上。

【默想】

- (一) 1~11 節指出兒子的權利，乃是得著兒子的名分、經歷兒子的靈、享受兒子的產業！在生活中，我們有多深地享受與阿爸爸的關係呢？
- (二) 12~20 節指出保羅插入的勸勉。他痛心疾首他們態度的改變，但願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在生活中，我們有沒有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
- (三) 21~31 節指出夏甲與撒拉之喻。保羅藉此說明，如今我們都是憑應許作神的兒女，但不要讓血氣的逼迫聖靈所生的！在生活中，我們會不會在不知不覺間又活在血氣中呢？

【禱告】親愛主，求祢長在我心，成形在我裡，使我滿有祢榮耀的形像。

【詩歌】【哦主！求你長在我心】(《聖徒詩歌 567 首》第 1 節)

哦主，求你長在我心，你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你更親，逐日向罪自由。
(副) 願你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
你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涸。

視聽——哦主！求你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 1741~1801))所作。主是生命(約十一 25)，祂也作了我們的生命(西三 4)。這生命是會長的。作者求主特別長在他的心中。因此，他就全心全人轉向主，對準主，「你外再無他求」。並且願主充滿他的心，佔有他全人；讓主亮光除他陰翳，生命吞他死涸。

【金句】

- ※ 「小心追求聖潔生活時，反而跌入了批評人、輕視人的法利賽人陷阱。你只要追求多多愛主、順服主，祂的聖潔、愛人的生命自自然然會藉你流露出來。—錢伯斯(Osward Chambers)
- ※ 「今日你我到底為著甚麼受生產之苦？為著基督教的名利和地位？為著基督徒的團體和工作？為著聖經的某種道理和作法？為著教會立場和實行？為著靈浸方言和行異能？為著有信徒離開我們而減少了聲勢？還是別的原因？願主救我們脫離這一切。我們今日所受的任何屬靈的產難之苦，只有一

個正確真實的原因就是『看見基督受了阻礙和限制』。我們受生產之苦因為我們看見有某些事物在弟兄姊妹中間限制禁錮並羞辱了主。我們受生產之苦因為我們看見有的信徒步入屬靈的限制和狹窄而不能讓基督增長和擴大。我們是這樣麼？以上數篇我們雖然題到律法主義和屬靈實際，猶太教和基督教，屬魂境界和屬靈境界等等的事，但皆集中在這一個問題上：基督豐滿的成形。事實上，律法主義，猶太教的原則，屬魂境界的事物，…都是阻礙並限制基督在人裏面增長的。願神將祂兒子豐滿啟示在我們裏面，並且由始至終使基督常在我們眼前，叫我們不至於搖動。」——史百克

第六課《加拉太書第五章》——聖靈所結的果子

【讀經】加五 1~26。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以及明白如順著聖靈而行，使我們勝過肉體的情慾，並且結出聖靈的果子。

【主題】《加拉太書》第五章主題強調：(1)蒙召得自由的生活(1~15 節)；和(2)依靠聖靈的生活(16~2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 基督徒蒙召得自由的真諦實意——(1)不作律法的奴僕，而不再去受割禮 (1~12 節)；(2)不放縱情慾，而要愛人如己(13~15 節)；(3)要在聖靈裏行事，而結出聖靈的果子(16~26 節)。
- (二) 聖靈在我們的裏面作工——(1)使我們能成全愛的律法(13~15 節)；(2)使我們能勝過情慾(16~21，24 節)；(3)使我們能結果子(22~23，25~26 節)。
- (三) 在肉體中和在聖靈中表現的對比(16~23 節)——

在肉體中	在聖靈中
道德上：姦淫、汙穢、邪蕩、醉酒、荒宴(五 19，21)；	對神：仁愛、喜樂、和平(五 22)；
敬虔上：拜偶像、邪術(五 20)；	對人：忍耐、恩慈、良善((五 22)；
人際上：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 (五 20~21)；	對己：信實、溫柔、節制(五 22~23)。

【簡要】《加拉太書》的主旨是福音帶給我們的自由，也可說是我們因信基督而有的自由。第一和二章是論自由的基礎，指出了因信稱義的真確性；跟著第三和四章是論自由的內涵，指出了因信稱義的超越性；最後在第五至六章論及自由的生活，指出了怎樣將基督裏的自由運用在生活上。整卷書的最高潮是五章 1 節，保羅用三句話總括了得自由的律：「基督既然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輒挾制。」

1~15 節論及在基督裏的自由就不作律法的奴僕。保羅指明受割禮之無益。他警戒加拉太人，受割禮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債。他們若再靠律法稱義，便是從恩典中墮落了因為：(1)受割禮就是否認恩典，基督便與人無益(2 節)；(2)受割禮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債(3 節)；(3)受割禮就是要靠律法稱義，故與基督隔絕(4 節)；(4)恩典是使人靠聖靈，憑信心得著義(5 節)；(5)在基督裏的功效全憑信心，不憑割禮(6 節)。基督徒是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義。因為惟有在基督耶穌裏藉著愛心運作的信心才能發生果效。跟著，7~11 節，保羅轉而指出那些傳割禮的人對他們的擾害；他們叫加拉太人不順從真理；他們的勸導是毒害麵酵的，會使全團都發起來；他們如此攬擾人心，必擔當自己的罪。保羅受他們逼迫的原因是不迎合他們，而忠心傳揚十字架的福音。然而保羅內心的急切盼望，是這些攬擾他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接下去，13~15 節，保羅指出福音的真自由就是愛的自由，而不是放縱情欲的機會，並且要用愛心互相服事，不可相咬相吞。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6~26 節論及在聖靈裏的自由。首先，16~18 節，保羅指出脫離肉體的情慾不是靠律法，乃是靠聖靈，而被聖靈引導的就不在律法之下。接著，19~21 節，他描述了肉體的情慾與聖靈相爭的情形，並且指出凡有十五項顯而易見情慾表現的人，就不能承受神的國。22~23 節，他描述聖靈結出來的果子，有九方面屬靈生命的表現。最後，24~26 節，他說明凡屬基督的人已經將肉體的情慾同釘在十字架上。

按照這個事實，我們既不再屬肉體，又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自然我們就不該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鑰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2~23)本節指我們出順從聖靈引導時，自然就有九方面的美德。這聖靈的果子是聖靈在我們裏面運行作工所產生的，其目的就是要在我們身上塑造出基督的生命特質，叫我們行事為人能彰顯基督。

【鑰字】「聖靈」(加五)——在《加拉太書》裏面，「靈」這一個字，一共用了十七次。其中只有一次是指著人的靈說的，其餘都是指著「聖靈」。保羅告訴我們，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自然就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包含了九種美德，分成三組：第一組是向神，以「愛」為首；第二組是向別人，以「忍耐」(望)為首；第三組向自己，是以「信實」(信)為首。這樣我們看見「聖靈」的果子是以信、望、愛為綱領，而這三組美德已包括我們生活上所有的關係。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一)蒙召得自由的生活(1~15 節)——不再受律法的挾制，不放縱情慾，要愛愛心互相服侍；

(二)依靠聖靈的生活(16~26 節)——

(1)靠聖靈行事，禁戒肉體的情慾(16~21 節)，

(2)結聖靈果子，當靠聖靈行事(22~26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基督的釋放是使我們脫離罪和律法的奴役，得以有靈裏的自由。所以，這裡保羅題起基督徒兩個蒙恩生活實踐的原則，就是要用愛心互相服事(13~14 節)和要在聖靈裏行事(16, 18, 25 節)，而結出聖靈的果子(22~23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

(一) **其產生**——「聖靈所結的果子」一詞，原文(karpos)用單數字，不是多數字。這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結出來的「果子」。而這一個「果子」包含了九種美德，也可以說聖靈的「果子」是因著聖靈工作的緣故，人內心的不同表現。「聖靈所結的果子」指出一個事實，這一切的美德都不是人憑自己所能結的，乃是由於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所以稱為聖靈的「果子」。因此，聖靈所結的「果子」是生命自然成長的表現，而不是外面的模仿與做作。並且「聖靈所結的果子」不是一天一時而成的，乃是由聖靈在我們的心里，分階段作工，漸漸才能使我們變化，長成真實和成熟的品質。這一點使我們這些曾經失敗和經常因軟弱而難過的人，感到仍有出路，有盼望！

(二) **其表現**——「聖靈所結的果子」提到九種美德，可分成三組，第一組是向神：仁愛、喜樂、和平；第二組是向人：忍耐、恩慈、良善；第三組是向自己：信實、溫柔、節制。這樣我們看見這三組分別向神、向別人、向自己，表達出基督徒結出好果子的生活。這三組又指出，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乃是因我們順從聖靈而生活的自然表現。

(三) **其實行**——每一個真實的基督徒，都應時常結出聖靈的果子。而我們結果子的秘訣，首先是不隨從肉體(羅八 4, 6)，而專心隨從聖靈，讓聖靈完全管理我們的心，這樣聖靈會負全責，使我們活出聖潔的生活。司可福說得好，「基督徒生命的問題是基於一個事實，就是當信徒活在這世上，可以說是兩棵樹——一是屬肉體的老樹，一是重生時所栽植的有屬神本質的新樹；問題就在於怎樣使老樹枯死，而讓新樹結果纍纍。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順從聖靈而行」。

請問一下自己有沒有經歷結「聖靈所結的果子」呢？我們仍缺少那些「聖靈所結的果子」呢？如果沒有，我們該如何呢？讓我們與聖靈合作，多結好果子為神所喜悅，使神得榮耀(約十五1~8)吧！

【默想】

(一) 1~15 節說出蒙召得自由，乃是脫離字句的律法，照愛心行事為人。讓我們歡呼罷，在生活中憑信，活在基督裏的自由！

(二) 16~26 節指出聖靈與肉體的對比，故我們當靠聖靈行事，脫離肉體的情慾。讓我們讚美罷，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

【禱告】主啊，我們願活在聖靈的引導下，結出聖靈的果子，生活顯出基督生命的美德。

【詩歌】【那靈所結的果子】(《兒童詩歌》210)

那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和平、喜樂，
加上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
視聽——[那靈所結的果子～YouTube](#)

【金句】

- ※ 「聖靈的果子是聖靈結的，不是人自己所能結的；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現：喜樂是愛的歡欣；和平是愛的寧靜；忍耐是愛的寬容；恩慈是愛的精煉；良善是愛的行動；信實是愛的信託；溫柔是愛的謙卑；節制是真正自愛。」——宣信《上面來的能力》
- ※ 「聖靈的果子是一顆，不是九顆；是屬靈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現：喜樂是愛的愉悅；和平是愛的信靠；忍耐是愛的安靜；恩慈是愛的體諒；良善是愛的性情；信實是愛的堅定；溫柔是愛的文雅；節制是愛的征服。」——(勞斯萊斯)C.J. Rolls
- ※ 「仁愛、喜樂、和平，是神給我們的享受；良善、忍耐、恩慈，是我們日常對人的表現；信實、溫柔、節制，是我們對自己的功課。」——慕迪

第七課《加拉太書第六章》——屬靈人的生活和記號

【讀經】加六 1~1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福音真理在生活中的實際應用，以及明白屬靈的人該有的光景。

【主題】《加拉太書》第六章主題強調：(1)屬靈人的生活(1~10 節)；和(2)屬靈人的記號 (11~18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屬靈的人，就是被聖靈引導(加五 18)，靠聖靈行事的人(加五 25)，而該有的光景——(1)以溫柔、警惕的心，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1 節)；(2)對待自己：承認自己的無有(3 節)，察驗自己的行為(4 節)，擔自己的擔子(5 節)，不自欺(7 節)；(3)順著聖靈撒種，向教會工人，眾人並向家人行善，而不喪志，也不灰心(6~10 節)；(4)只誇基督的十字架(14 節)；(5)作新造的人(15~16 節)；(6)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17~18 節)。

【簡要】本章所講的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在此保羅勸勉我們把他論的福音真理，實際付諸於肢體和個人的生活中。1~10 節，保羅說明基督徒在聖靈裡行事為人的原則，和彼此之間應負的責任。首先，保羅指出屬靈的人要用溫柔的心挽回偶然犯錯的人，而自己也要小心，恐怕被引誘(1 節)。在肢體之間的生活，保羅教導我們應彼此互相擔當，好完全了基督愛人如己的律法(2 節)。在個人生活方面，保羅提到不可自欺，應當察驗自己，要擔當自己的擔子(3~5 節)。對於主的僕人，我們當供給他們一切需用的，不可輕忽怠慢，或隨意施捨(6 節)。因為人種什麼收什麼，順從聖靈收永生，順從情慾收敗壞(7~8 節)。接下去，9~10 節，保羅勸勉我們行善不可灰心，到時候就要收成。所以有了機會，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11~18 節是保羅末了的話。保羅特別提到本書全部都是他親手用大的字所寫(11 節)。他還念念不忘加拉太眾教會的問題，再度指出那些引誘加拉太人受割禮的理由。他們希圖外貌體面，怕自己為十字架受逼迫，和藉加拉太人受割禮的肉體而誇耀自己的工作(12~13 節)。然而，14~16 節，保羅不誇別的，只誇基督的十字架。對保羅而言，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對世界而言，保羅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所以受不受割禮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保羅見證從今以後，人不能攬擾他，因他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17 節)。最後，全書則以「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們的靈同在」(原文直譯，18 節)結束。

【鑰節】「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本節指出十字架是我們和世界之間的一個分界線。從我們看，整個世界已經被主十字架所定罪，所以說世界已經死了；從世界看，我們因接受十字架，所以我們死了，自然就從世界裡拯救出來。

【鑰字】「十字架」(加六 14)——是本章的鑰字。全書提到十字架共有 9 次，而共有三樣「東西」被釘在十字架上，即：「我」，「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以及「世界」。本章十字共用了 5 次，可

見本段特別顯出保羅與十字架關係之密切，因十字架是分辨真假使徒的試金石。本書保羅見證他如何經歷十字架的實際：

- (一)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表明我們與基督同死的已過事實；
- (二) 基督釘十字架活畫在眼前(加三 1)，表明主的十字架並不是歷史上的陳跡，乃是一個常新的事實；
- (三) 基督為我成了咒詛而被掛在十字架上(加三 13)，指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了我們的罪時，就救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
- (四) 十字架會惹人討厭(加五 11)，指出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試金石，凡厭棄十字架的，即顯明已經遠離真理；
- (五) 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完成的客觀的事實，然而我們必須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才能將此既成的事實繼續且時刻地化成實際的經歷；
- (六) 不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六 12)，指出人要討神的喜悅，就不怕遭受到逼迫；
- (七) 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4)，指出十字架雖是主羞辱的象徵，一切跟從主、走十架道路的人，都當以十字架為榮，而誇十字架；
- (八) 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指出十字架使我們和世界完分別出來，在主耶穌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
- (九) 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指出我們已經死了，自然世界對我們來說，已沒有影響力。

由此我們看到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同時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基督徒的一切都在乎與十字架的關係，我們屬靈的生命和價值就在於對十字架的認識和經歷，和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有多少的成就。因此，人若愛十字架，他就能愛神；人若甘願讓十字架作工在他身上，就能處處得勝。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 (一) 屬靈人的生活(1~10 節)——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重擔彼此分擔，察驗自己，抓住機會行善；
- (二) 屬靈人的記號(11~18 節)——只誇基督十架，要作新造的人，帶著主耶穌的印記。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 保羅只誇基督的十字架——因他知道十字架的大能和目的。因十字架的大能，脫離了與神對抗的世界(包括世人和事物，以及猶太教一切的禮儀諸如割禮等等)。對保羅來說，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是最大的榮耀。他與世界的關係，因著十字架的救恩，有了澈底的改變。從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因他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而他對世界也失掉了功用，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穢，萬物中渣滓，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賈德雷說，「他不能再相信世界，不再為世界誇口，也不再效忠於世界了。世界的榮耀已被奪去，不能再吸引或管轄他。」因此，保羅只誇主的十字架，因十字架是他的生命、生活、道路和一切。

【學習十字架的功課】倪弟兄年青時，一開頭事奉主，就學習十字架的功課。那時他們有七個同工，每週五在一起聚會；但其中大部分時間，都花在他自己和另一位同工的辯論上。那位同工比他大五歲，無論他怎樣爭，那位弟兄偏不聽，惟一的理由，就是那位弟兄比他大五歲。他雖什麼理由都可以爭，但他不能爭說，他比那位弟兄大五歲。那時，幾乎每星期六他都去和受恩教士那裡。他心裡不服氣，就向和教士申訴那位弟兄的態度，把他們所爭的事，告訴她，請她評評看，到底是誰對？可是她不說對，也不說不對，她兩眼盯著說：「你最好是聽他的話。」他心裡不服，就說：「如果是我對，就說對；如果是我不好，就說不對；為什麼說：『最好是聽他的話？』」她說：「在主裡面，年紀小的，應當聽年紀大的。」他氣極了，就說：「在主裡，如果年紀小的是對的，也應當聽在主裡年紀大的是錯的人麼？」她仍是笑笑地說：「你最好是聽他的話。」他就為自己辯護說：「這樣，我作不來，基督徒也該按道理行事。」她說：「不是理由的對錯，是看聖經怎麼說。聖經說，年幼的應當順服年長的。」他聽了最後只有回家去哭，恨自己為什麼不比那位同工早一點出生。一九二三年春天，有十八位剛信主的青年人要受浸。有三個人在那裡談施浸的事。有一位弟兄，比

那位同工還大七歲。倪弟兄就想，那位同工比我大五歲，所以平日什麼事情，我都要聽他；現在那位弟兄比他還大，看他聽不聽那位弟兄。後來他們在一起談，那位弟兄所講的，倪弟兄所講的，但那位同工都不聽。那位同工說，你們不來，我來好了。倪弟兄就想，豈有此理；如果能是這樣的話，世界上就沒有是非了。倪弟兄就到常帶領他的和教士那裡去問她說：「現在有一件事是這樣，你現在怎麼說？叫我生氣的，就是他這一個人沒有是非。」她站起來說：「你到今天還沒有看見什麼是基督的生命麼？幾個月來，你一直要說你是對的，你的弟兄是錯的；但你是否想到，當你說到這事時，你這個人對麼？你裡頭的光景如何？你還不知道十字架麼？你所爭的是事情對的問題，我所爭的是十字架生命的問題。」她又問倪弟兄說：「你想你這樣作是對的；你想這樣告訴我是對的；以道理來說，都是對的。但我問你：你裡面怎樣？你裡面感覺怎樣？」倪弟兄只得承認說：「以道理來說，是對的；但以裡面生命來說，實在是錯的。」

以後，倪弟兄說：「我現在可以對年幼的同工說，你若經不起十字架的磨練，就不會成為有用的器皿。只有羔羊的靈——溫柔、謙卑、和平，才是神所喜悅的。你的雄心、大志、才幹，在神面前都是無用的。我走過這條路。我必須常常承認我的錯處。我一切的事都是在神的手中。問題不在於對不對，乃在於像不像背十字架的人。在教會中對與不對都沒有地位；算得數的，乃是背十字架，並接受十字架的破碎；這才能流露神的生命，並成就神的旨意。」

(二) **保羅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我們已經看過，這卷《加拉太書》充滿了攬擾人的事，而這些事都是從那些專門拆毀別人信仰的猶太人那裡來的。他們還惡意攻擊這位本來已經千瘡百孔的保羅，叫人懷疑他使徒的職份。然而保羅最後發出勝利的呼聲：「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攬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印記」在希臘原文(stigmata)中是指用火燒紅的一種烙印，印在牲畜或奴僕的身上，以示屬於某個主人的記號。保羅在此借用此字，以表示他是基督忠心的僕人。而這些印記是甚麼呢？這是指保羅為著傳講十字架的福音忍受的種種痛苦，如遭受鞭打、迫害、危難(林後四 10；六 4， 5；十一 23~25)。保羅寫《加拉太書》時，傷痕猶在，這便是「**耶穌的印記**」，足以証明他是基督的僕人，因此不容他人繼續干擾他的職事(羅十四 4)。

凡我們為主耶穌的緣故所忍受的種種痛苦與患難，都是帶著無形的「**耶穌的印記**」。如果我們在服事主的事上，沒有負上任何的代價，那麼人們也無法看見身為基督僕人受苦的豪邁記號。因此，一個跟隨主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而証明全心全意地歸屬基督。親愛的，我們的事奉、我們的工作、我們的生活，是否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有屬於基督的印記呢？

【歌唱證明身份】歌唱家培蒂(Patty)嫁給西得斯男爵以後，吩咐人把她的信件都轉到她新居鎮上的郵局，以便容易就近取信。但是當她第一次去取的時候，郵局裏的一位年老職員為了慎重，向她索要身份證明，以免錯將信件給了旁人。培蒂說：「名片，可以麼？」老職員回答說：「對不住！人常有別人的名片。你有否更可靠的證明呢？」這時，培蒂忽然起意，放開歌喉，獨唱起來。郵局裏的人一一頓耳恭聽。不一會，辦事處竟滿了人。有的人低聲說：「那是培蒂！只有培蒂才能歌唱得這樣好！」我們行事為人，是否可以見證我們是新造的人，身上必須帶著耶穌的印記呢？

【默想】

- (一) 1~10 節說出屬靈人的生活，乃是(1)挽回軟弱弟兄；(2)互相擔當；(3)彼此供應；(4)順聖靈撒種收割；(5)向眾人行善。我們是否被聖靈引導，是靠聖靈行事的屬靈人呢？
- (二) 11~18 節說出屬靈人的記號，乃是(1)只誇主基督的十架；(2)作新造的人；(3)帶著耶穌的印記。我們是否不再屬世界，只屬於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呢？
- (三) 17 節提到保羅為基督而受迫害的印記(與割禮形成對比)，而證明他身為基督僕人的最佳明證。我們的事奉是否也有基督的印證在其中呢？

【禱告】親愛主，十字架是祢的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如今卻是我們的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讓我們在生活中不再是『我』，只靠十架大能，將祢的印記顯在我們的身上。

【詩歌】【近十架】(《聖徒詩歌》78首)

- 一 求主使我近十架！在此有一寶泉，醫治活水，無代價，流自加略山巔。
(副)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誇耀！等我被提到天家，仍是我的倚靠！
二 前我戰兢就十架，得蒙愛憐、寬饒；明亮晨星的光華，在此仍將我照。
三 哦，主，當我近十架，示我以其情景；在你十架蔭庇下，天天助我前行。
四 就近十架而儆醒，時時信靠、瞻仰；直到被提得上升，永遠見主面光。

視聽——近十架～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是美國盲女詩人芬尼克罗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所寫的優美的詩歌之一。它是先由多恩(W·Doane, 1832~1916)譜好了曲調，再請她作詞。詞曲配合的很好，所以把調名稱為《親近十架(NEAR THE CROSS)》。她在生下來6個星期時，眼睛發炎，當地眼科醫生不在，臨時找了另外一個人來治療，那人主張以藥膏來熱敷，沒想到就這樣把她的雙眼都弄瞎了。在她後來的傳記裡，她提到有一位弟兄可憐她的情況，以為她對自己從6個星期大就失明一定有很多的自卑，自憐，怨恨。但她告訴那位他，「我巴不得我一生下來就是瞎子。」他非常不解地問道，「為什麼呢？」她回答，「這樣，當我有一天到主那裡時，第一位我眼睛能看到的就是我的主耶穌。」

為什麼主耶穌在她心中是這麼地重要？為什麼在她歌詞中她說到十字架永是她的榮耀？因為十字架是主的詛咒、刑罰、羞辱、痛苦、棄絕的記號，如今變成她的祝福、赦免、榮耀、喜樂、和好的記號。她每天以主耶穌和祂的十字架為榮。就不自誇，不自卑，而在生活中依靠十架大能見証主。這首詩歌的副歌「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榮耀」是發自內心深處的呼聲，唱者，聽者都會受感動。

【金句】

- ※ 「十字架不但結束了基督的生命，也結束了每一個真正跟從主的人的舊生命。」—— 陶恕
- ※ 「藉著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罪；也是藉著十字架，信徒脫離肉體的義。順著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犯罪；也是順著聖靈而行，信徒就不隨從肉體而行義。」—— 倪柝聲
- ※ 「保羅帶著耶穌的印記，好似奴僕身上烙上主人的姓氏。保羅以主耶穌的奴僕為榮，認為那些為主受苦的傷痕，是主的印記，有誰可以阻撓他？因為他完全為事奉主基督的緣故。」—— 邁爾